

(11)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。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____/（单位名称）____ 的____/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____/（标的名称/）____，属于____/（采购文件中明的所属行业/）____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____/（企业名称/）____，从业人员____/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/万元，属于____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____；

2.____/（标的名称/）____，属于____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/）____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____/（企业名称/）____，从业人员____/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/万元，属于____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____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/

日期：/

（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）

本单位不属于中小企业，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。